
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1、存货变现的风险

2023-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91.60亿元、187.05亿元和188.71亿元，存货金额较大。与发行人从事项目工程管理、安置房建设的业务模式相符。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工程管理开发成本、安置保障房建设成本、项目前期整理开发等构成。工程管理和安置房建设业务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发行人的存货可能会因财政支付延后、土地价格波动、房产跌价从而使变现能力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流出分别为496,005.29万元、398,438.88万元和225,060.10万元。由于发行人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安置房建设和市政工程等，项目建设具有时间长、资金量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特点，如发行人无法实现持续融资，将对发行人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未来项目投资成本支出较大风险。

3、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为115.06亿元（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上述有息负债使得公司承担着一定规模的财务费用，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剧烈波动或者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的重大事件，造成发行人融资、偿债能力下降，则有可能造成发行人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相关债务的偿付，引发信用风险。考虑到发行人经营特征，公司资本性支出不断增加，其有息负债规模或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4、总经理空缺的风险

根据《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黄惠勇职务的通知》，决定免去黄惠勇的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截至本中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区委区政府尚未任命人员至公司任职总经理，目前总经理暂缺，待区委区政府任命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目前发行人董事会及其他经营管理层运行正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中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存续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9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9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7
四、 资产情况.....	2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9
六、 负债情况.....	2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5
财务报表.....	3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7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龙海国投	指	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股东/担保人/红树林集团	指	福建红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漳州市国资委	指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指	漳州市龙海区财政局
PR 龙海 01、19 龙海债 01	指	2019 年第一期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9 龙海 02、19 龙海债 02	指	2019 年第二期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2 龙海 02	指	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龙海 01	指	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龙海 01	指	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重庆进出口担保	指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人/漳州城投	指	福建漳州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章程》
龙海城投集团	指	龙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龙海城投	指	漳州市龙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城投房地产	指	龙海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投水务	指	龙海城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龙水自来水	指	龙海市龙水自来水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公司	指	漳州市龙海区域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龙江交通	指	龙海市龙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龙投建设	指	龙海龙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指	龙海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	指	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 年)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龙海国投		
外文名称（如有）	LONGHAI STATE-OWNED ASSETS INVESTMENT OPERATION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LONGHAI ST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陈志坤		
注册资本（万元）			45,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45,000.00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 龙海区海澄镇月港大道 21 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 龙海区海澄镇普贤村公交总站 3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31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646176540@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黄艺辉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普贤村公交总站 3 楼
电话	0596-6561955
传真	0596-6888199
电子信箱	lhsgtrzb@126.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福建红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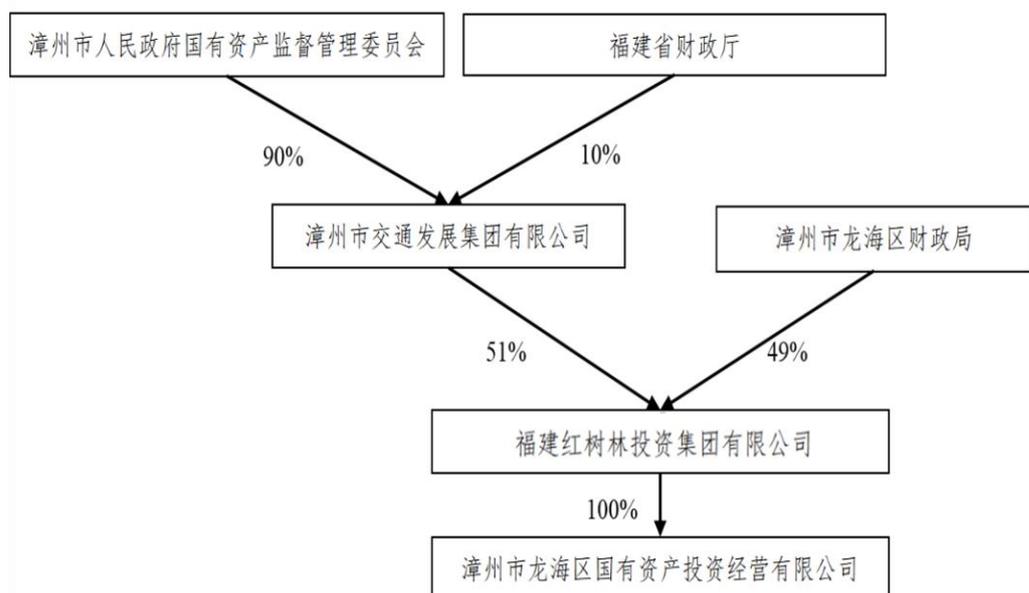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45.90%，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0.0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陈志坤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陈志坤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黄艺辉、林志勇

发行人的监事：陈玉香、陈小艺、郑艺勇、陈秋红、姚月红

发行人的总经理：/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黄艺辉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健、高志辉、陈伟、姚力勇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作为漳州市龙海区重要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主要是在漳州市龙海区财政局的授权下对其下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相继形成了材料销售、工程管理、劳务派遣服务、城市运营服务、建筑工程、油漆、房产销售、资产运营、销售不动产及其他业务等板块。

（1）材料销售板块

发行人的材料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龙海市锦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实业”）和原子公司福建红树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²（以下简称“红树林”）负责经营。发行人材料销售业务本着“市场化运作，风险可控”的原则，2021年以来，发行人因地制宜调整业务布局，发挥漳州市龙海区食品产业优势，建立食品供应链体系，主要开展农副产品、休闲食品等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业务。该板块收入成为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材料销售业务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与下游客户和上游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来确定与上游供应商的采购量。客户向锦江实业提出采购需求，公司随即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价格依据合同约定浮

² 根据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2024年7月11日出具的《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红树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等事宜的批复》（龙政综〔2024〕111号）通知，同意将发行人持有的福建红树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包括人、财、物）无偿划转至漳州市龙海区财政局，漳州市龙海区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自2024年7月起福建红树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

动上下 10%-20%，具体规格、数量、金额以实际入库为准。货物由供应商送至发行人指定仓储地点或直接送至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在收到货物后支付货款。发行人材料销售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为厦门好壶气贸易有限公司、福州悦盛泓实业有限公司及漳州金投商贸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包括厦门谷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厦门忒特商贸有限公司等。

2) 盈利模式

发行人材料销售业务主要是通过通过与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签订购销合同，作为中间人赚取贸易差额，由于相关业务多采用市场化定价模式，盈利空间较小，短期内还未给公司带来高额收益，但发行人所处漳州市龙海区素有“中国休闲食品名城”的称号，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布局食品供应链产业，设立供应链管理公司，抓住当地产业优势，大力发展食品供应链仓储物流，有效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拓宽业务渠道，为公司多元化经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对发行人未来整体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工程管理板块

发行人的工程管理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漳州市龙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龙海市龙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

1) 业务模式

由漳州市龙海区政府委托上述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所确认的委托工程管理收入归入发行人工程管理收入。根据上述子公司与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签订的相关委托建设协议，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将龙海区范围内主要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委托给上述子公司建设。由其先支付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资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授权漳州市龙海区财政局对相关工程项目价值予以确认委托工程管理项目收入。由于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规模较大，因此代建协议中的项目通常按照项目规划、片区等因素拆分成多个小项目，逐个竣工结算。委托收入按照最终审定价格加成确定。同时鉴于发行人与政府最终结算均在年底进行，年中发行人会根据自身项目完工情况对已完工项目进行暂估确认收入，待年底结合项目完工情况及政府结算安排情况与政府进行最终结算确认收入。

2) 盈利模式

发行人子公司承建的开发整理项目按照与漳州市龙海区政府签订的协议，自行筹措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漳州市龙海区政府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价款，回收价的确定由经双方核对确认的工程竣工最终审定价格进行计算，考虑发行人子公司项目的资金成本，建设费用按一定加成确定，具体加成比例参考项目竣工后实际支付委托建设费用时与建设期间接近的市场同期贷款利率再加上适当的利润确定。

(3) 劳务派遣服务板块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业务主要由原下属子公司龙海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³负责。龙海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公司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劳动力外包服务、代理劳动保障事务、劳动技能培训、劳动政策法律的咨询，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目前公司派遣人员主要分布在全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含外资），为各单位派遣所需派遣员工。由于公司各项服务项目受到各单位的一致认可和好评，使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服务收入保持较为稳定。

1) 业务模式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方签订派遣协议书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根据用工方需求为其提供

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红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出具《福建红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组建产业类公司股权划转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发行人子公司龙海市锦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龙投乔焙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红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发行人持有的龙海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龙投乔焙供应链有限公司。截至本中期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经用工方选定后派遣到用工方工作。劳务派遣公司与被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职期间，用工方支付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劳务派遣公司需为派遣员工办理各类社会保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用工方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管理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

2) 盈利模式

劳务派遣公司通过为用工方提供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获取派遣服务管理费用，每月结算。不同用工方派遣服务管理费用的金额不同，依据签订的派遣协议书所规定的金额收取。

(4) 城市运营服务板块

城市运营服务板块收入作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有效补充，主要由污水处理、物业及城市运营服务、教育投资、交通运输、绿化养护构成。城市运营业务旨在运营城市资产，提供城市美好配套服务，致力于漳州市龙海区城市运营服务的企业龙头和行业标杆。

1) 教育投资业务

发行人教育投资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漳州市龙投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投教育”），是发行人城市运营服务板块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龙投教育的教育投资业务于 2022 年度刚刚开展，目前各项成本支出仍较大，盈利能力处于较低水平。

①业务模式

根据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12 号《关于协调解决教育建设项目等相关事宜的纪要》文件要求，龙投教育作为漳州市龙海区义务教育阶段课后延时服务工作的主体，组织全区中小学做好课后延时服务管理，规范有序做好教师课后延时服务劳务费发放及课后延时配餐工作，管理、运营、维护课后延时服务管理平台；同时，文件约定“今后投资 100 万元以上且经区发改局立项批复的教育建设项目由区教育局委托漳州市龙投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代建”，未来龙投教育将承担龙海区域内主要的教育建设工程项目。龙投教育并根据漳州市龙海区教育局文件（龙教综〔2022〕2 号）所要求的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通过课后延时服务缴费平台收取学生的课后延时服务费及餐费，并按照文件要求的课后服务酬劳标准支付教师劳务费，按照学校报送的中央食堂结算单支付相应的用餐成本。

②盈利模式

龙投教育通过收取课后延时服务费及餐费取得收入，支付教师劳务费及中央食堂餐费确认成本。

2) 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的污水处理收入主要系其子公司漳州市龙海区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根据龙政综〔2007〕422 号文件，漳州市龙海区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从 2008 年 5 月开始，负责龙海（不含紫泥分区）区范围内所有排放污水的单位及个人（含自备水水源取水）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及管理，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①主要的污水处理厂有龙海城市污水处理厂一家，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模式为 BOT 方式，辐射方位为龙海区石码镇、榜山镇，处理规模 2.5 万吨/日，实际日处理量约 2 万吨/日，特许经营协议于 2007 年 8 月签订，经营期限为三十年，运营后移交漳州市龙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②主要污水处理工艺为：进水泵房+旋流沉砂池+改良型卡式氧化沟+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现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③污水处理价格：2024年污水处理价格为居民0.95元/吨，非居民1.4元/吨，收费模式月结。

成本方面：发行人的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支出、药剂支出、电力能源支出以及其它支出（维修、折旧等）等。

收入方面，主要向龙海（不含紫泥分区）区范围内所有排放污水的单位及个人（含自备水水源取水）收取污水处理费，扣减成本从而实现盈利。

3）物业及城市运营服务业务

发行人物业及城市运营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漳州怡家园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原子公司漳州市龙海月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⁴（以下简称“月港物业”）负责运营，业务主要围绕商业及办公大楼、安置房、公共设施和公园等项目提供物业及运营服务，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发行人物业及城市运营服务业务持续亏损主要系月港物业服务的后港古街景区在灯光表演、后港音乐会、音乐喷泉等项目支出成本过高所致，仅依靠后港古街的物业管理收入无法对相关成本形成覆盖，但发行人可通过收取后港古街景区的商铺租金对运营成本进行一定弥补，商铺租金收入计入“资产运营板块”之“租赁业务”。

4）交通运输业务

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漳州市龙海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公司”）和漳州市龙海区嘉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漳州市龙海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通过龙海区公交运营获取收入，漳州市龙海区嘉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汽车租赁的方式获取收入。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持续亏损主要系公交运营方面以鼓励公共交通、便利市民出行为第一任务，具有一定民生属性，在经营方面的亏损由政府对于公交公司每年给予补贴支持。

公交公司成立于1977年1月4日，截至2024年末，在运营的公交线路35条，拥有公交车202部，其中纯电动公交车165部，柴油车37部，运营里程680公里。为解决公交作为公共产品政府管制票价以及落实让利于民的相关政策安排，龙海区财政局根据每年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发放专项用于公交运营的政策性补贴。总的来看，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的收入较为稳定，虽然运营成本高于运营收入，但是每年较为稳定的各类政府补贴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亏损。

5）绿化养护业务

根据《龙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将西溪大桥等基础设施委托龙海国投代为管理绿化养护的通知》（龙政综〔2018〕357号）文件，为了更好的管理和养护龙海区区域内有关道路、桥梁、公园等基础设施，美化龙海区公共环境，提高精神文明建设水平，龙海区人民政府将西溪大桥等有关基础设施委托发行人代为管理、绿化、养护，并按资产原值的5%计算支付的管理养护费收入，每年含税金额10,579.42万元，19龙海企业债存续期即2019-2026年持续依照该文件执行。

2023年以前，绿化养护费用由龙海区政府以资产养护政府补贴的形式进行发放，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考虑到资产养护补贴实质为发行人承担区域的绿化养护工作所产生的绿化养护收入，2024年发行人已与龙海区政府重新明确，自2024年起，发行人根据与龙海区政府签署的《绿化养护收入、成本确认书》确认绿化养护的收入和成本，计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再作为政府补贴性质纳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⁴ 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红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出具《福建红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组建产业类公司股权划转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发行人子公司龙海市锦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龙投乔焙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红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发行人子公司龙海市龙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龙海月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龙投乔焙供应链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海月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龙海月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中期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5）油漆板块

发行人的油漆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原子公司福建省腾龙工业有限公司⁵（以下简称“腾龙工业”）负责运营。腾龙工业于1985年成立，前身是始建于1973年的龙海造漆厂，装备有先进的大型涂料用树脂工艺生产线，目前各类涂料产品年生产能力3万吨，主要产品有工业防护涂料、轻工涂料、木器涂料和水性建筑涂料等。腾龙工业的收入来源主要是自有品牌涂料销售收入，生产自有品牌“龙江牌”、“瑞龙牌”工业涂料，并依托福建省内各地经销商以及自有地区经营部需求生产销售产品，并在福建省涂料工业企业排名靠前。

经营模式方面，发行人依据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生产销售产品给下游客户，结算周期一般在60-90天。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产品采购合同，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并由供应商将产品送至发行人工厂，发行人对采购原材料进行加工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公司，销售区域主要在福建省。

（6）建筑工程板块

发行人建筑工程板块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工程检测和工程设计三部分，工程施工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福建省浈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系以总承包的形式承接工程施工项目产生的收入；工程检测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龙海市龙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通过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材料检测服务获取收入；工程设计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漳州龙海城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2024年新开展的业务，该公司具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资质，主要为工程项目提供前期的方案及基础技术支持保障，包含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等。

建筑业作为龙海极具影响力的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发行人不断优化建筑产业布局，推动完善建筑业产业链，构建上下游关联、横向耦合发展的产业集群。2024年，在原有的工程施工和工程检测业务的基础上，发行人进一步布局工程设计领域，加强相关配套服务，完善建筑业上下游产业链的布局。

（7）房产销售板块

1）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房产销售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漳州市龙海区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海区东跃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和漳州市龙海区城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房产销售业务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漳州市龙海区保障安置房项目。

主要包括三种业务模式：①早期政府主要采用委托代建的方式委托发行人对保障房项目进行建设，双方签署委托代建协议，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政府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项目价款。②近年来，发行人与政府签订政府购买协议，承接部分保障房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政府按照协议约定逐年向发行人支付政府购买服务款并纳入当年度财政预算。③对于部分已完工安置房项目，发行人也可通过市场化销售安置房配套多余商品房及商业店面取得收入。

房产销售业务依照上述业务模式运行，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替政府垫资的行为，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预算法》中有关“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及《关于

⁵ 福建省程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腾龙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龙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整合市属重点国有企业资产方案的批复》（龙政综〔2019〕12号），发行人与福建省程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龙海龙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程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有资产评估价入股（注：现有资产指漳州市腾龙副食品发展公司及福建省腾龙工业公司的全部资产），占注册资本的49%。发行人持有龙海龙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纳入合并范围，福建省腾龙工业有限公司随之纳入合并范围。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红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出具《福建红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组建产业类公司股权划转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发行人子公司龙海市锦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龙投乔焙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红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发行人持有的龙海龙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龙投乔焙供应链有限公司。截至本中期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文件中有关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规定。

2) 盈利模式

发行人前期承接区域内部分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对于签订委托代建协议的项目，发行人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取得收入；对于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项目，发行人通过收取政府支付的政府购买服务款确认收入；对于直接对外销售的项目，发行人通过以市场价出售商品房及商业店面盈利。

（8）资产运营板块

发行人资产运营板块主要由租赁业务、温泉开发、广告、停车位收入、原水销售和酒店运营构成，资产运营板块通过运用市场化手段，盘活国有资产，运营经营性资产，创造市场化现金流。目前，资产运营板块各项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是发行人为加强市场化业务布局，培育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式，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拓展业务规模、提高板块各业务的盈利能力。

（9）销售不动产业务

2023年子公司漳州市龙海区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结合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和发展角度考虑，为进一步能够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将其所有的龙海区四馆一中心（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工人文化馆和新闻中心）出售给漳州市龙海区月港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港资产运营公司”），获取销售不动产收入68,957.80万元。此前龙海区四馆一中心商业开发存在一定滞后性，月港资产运营公司取得经营权后，将与其现有产业结合，依托其在物业管理和招商领域的经验和优势，能够实现减少维护费用，提高项目经营收益，实现效益最大化。

2024年度公司及2025年1-6月未开展相关不动产销售，2023年销售的不动产项目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结合自身企业定位和未来业务发展整体规划和布局，以盘活存量资产为目的而开展的，该业务整体来看不具备可持续性。

（10）其他业务收入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粮食购销、利息及担保费收入等。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1) 贸易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商品贸易是国民经济运行的润滑剂，商品从生产到消费者使用需要经过贸易流通环节，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

据海关总署发布的统计数据，2025年上半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21.79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9%。其中，出口13万亿元，增长7.2%；进口8.79万亿元，下降2.7%。具体来看，主要有以下5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外贸规模稳定增长。上半年，我国进出口规模站稳20万亿元的台阶，创历史同期新高。从季度走势看，二季度进出口同比增长4.5%，比一季度加快了3.2个百分点，连续7个季度保持同比增长。

二是外贸“朋友圈”更加多元。上半年，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11.29万亿元，增长4.7%，占进出口总值的51.8%，较去年同期提升0.9个百分点。其中，对东盟进出口3.67万亿元，增长9.6%。同期，对欧盟、韩国、日本等进出口都实现了增长。

三是出口动能向优向新。上半年，我国机电产品出口7.8万亿元，增长9.5%，占出口

总值的 60%，较去年同期提升了 1.2 个百分点。其中，与新质生产力密切相关的高端装备增长超两成，代表绿色低碳的“新三样”产品增长 12.7%。

四是内需扩大带动进口趋稳。随着“两重”“两新”等政策持续发力，二季度进口转为正增长。上半年，我国石化、纺织等机械设备进口增速都达到了两位数，电子元件等关键零部件较快增长，原油、金属矿砂等重要原材料的进口量增加。

五是外贸经营主体活力不断释放。上半年，我国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 62.8 万家，历史同期首次突破 60 万家，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4.3 万家。其中，民营企业 54.7 万家，进出口增长 7.3%，占进出口总值近 6 成。

2) 油漆涂料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油漆涂料作为一种用于涂装在物体表面形成涂膜的材料，广泛运用于各行各业，由于其可以提高金属结构、设备、桥梁、建筑物、交通工具等产品的外观美观度，延长产品使用寿命，且具有使用安全性以及其他特殊作用（如电绝缘、防污、减阻、隔热、耐辐射、导电、导磁等），是国民经济配套的重要工程材料。

近年来，油漆涂料行业的自动化、机器人等智能制造技术应用不断提升，加速产业智能化发展；供应链安全建设及库存管理水平提升，有效降低物流、大宗期货成本；消费者产品安全意识快速提升，对环保、安全等特性需求增长迅速。全球经济发展重要驱动方向将促使涂料行业向绿色环境友好、功能化、数字化转型、AI 技术、生物质涂料、低能耗技术、可持续发展、供应链安全等方向发展。

从油漆涂料全球地区分布来看，亚太、欧洲和北美是全球油漆涂料行业发展的领先地区，目前全球油漆涂料前十大企业均为这三个地区的企业，其中，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油漆涂料市场。海外领先地区的成熟油漆涂料市场目前以稳定的存量需求为主，中国目前仍处于存量需求渐显的阶段。

2024 年，我国持续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建设工程、旧城改造、城市更新、保障房建设、乡村振兴等政策机遇将持续带动油漆涂料建材需求。此外，二手房交易占比的提升激发庞大的重涂市场，油漆涂料建材市场空间依然巨大。国内油漆涂料行业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行业增长动能更具多元化，发展潜力巨大。

3) 人力资源服务发展现状和前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深刻揭示了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的重要作用，对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方面，根据《2024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4 年末，全行业共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7.41 万家，从业人员 109.30 万人。2024 年全年为 3.46 亿人次劳动者提供就业、择业和流动服务，同比增长 4.6%；服务用人单位 5677 万家次，同比增长 1.4%。总体来看，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将在技术创新、灵活用工、员工福利、专业化服务、全球化扩展以及市场需求回暖等多个方面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就业促进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2024 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1%，较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失业率稳中有降，低于 5.5%左右的预期目标。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信息传输等服务行业就业人数较上年增长明显，服务业吸纳就业的作用进一步凸显。在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的同时，稳就业政策持续发力，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稳岗返还等政策延续实施，重点群体就业支持着力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和兜底保障精准有效，有力确保了就业形势整体稳定。

人力资源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对于促进社会化就业、更好发挥我国人力资源优势、加强人力

资源开发利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人力资源服务在专业化、国际化、数字化方面展现出新的趋势。专业化方面：企业对于包括业务外包、财税薪酬、福利健康、职业教育等方面的解决方案需求及专业化要求日益提升；国际化方面：随着中国企业加速走向全球市场，对高端国际化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长，这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提供了广阔的服务空间和业务机会；数字化方面：为适应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就业形态多样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创新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未来，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将呈现更多的技术导向特征，科技手段将进一步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不断加强产品应用和服务模式的创新，提升服务效率，优化服务体验，打造更加智能且高效的综合解决方案。

4) 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目前我国正处于城市化加快发展的阶段，未来的 10-20 年间，伴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城建需求将日益增加。目前，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城市基础设施难以适应城市发展和居民物质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改革也将不断深入，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都将逐步实现多元化，以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漳州市龙海区政府立足龙海实际，展望未来发展，提出龙海发展的主体定位为：“海峡西岸富裕繁荣、生态和谐、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工贸港口城市”。这就要求龙海充分把握沿江、临海优势和后发优势，充分把握区位和国家级台商投资区资源的优势，加强与台湾地区及周边地区的产业对接，把龙海建设成为以沿江、临海工业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成长方向的先进制造业的新兴基地和海峡西岸经济区新经济增长极。基于上述发展目标，龙海未来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将取得新突破，发展后劲将逐年增强，使得城乡统筹有力推进，环境面貌明显改观。综合来看，未来几年是龙海中心城区、南太武滨海新城、角美新区、九湖新区、山后新区等重点区域的建设期，发行人所处的城市基础设施业将迎来大发展的历史机遇期。

5) 保障性住房发展现状和前景

保障性住房是政府提供给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等特定的人群使用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的加快推进，居住需求和攀升的房价矛盾日益突出，居住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保障性住房建设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对于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保障性住房投资力度加大，将有利于控制高房价，有利于更好地落实房价调整的政策目标。此外，保障性住房投资本身对经济也有着可观的拉动作用，对于扩大内需具有积极的意义。

近年来，龙海区坚持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逐步完善了住房政策体系，落实了落实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对优先保证保障性住房用地进行了统筹安排，建立了以公租房、廉租房为主体，满足多层次群体、多元化需求的住房保障体系。根据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龙海区保障性住房政策覆盖人群未来将逐步向住房困难的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和新就业职工、进城务工人员扩展。随着未来龙海区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的逐步推进，发行人的保障房建设业务有望在未来一段时期蓬勃发展。

(2)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漳州市龙海区最大的综合性业务集团公司，也是龙海区唯一公开获得 AA 主体信用评级并在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在政策、规划、项目建设等方面历来受到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大力支持，在公用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供水、污水处理以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区位、经济和社会环境及政府支持等优势明显。

(3)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 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龙海区中心距厦门高崎国际机场 59 公里、厦门港 19 公里，距金门 9.4 海里、距台中 131 海里、高雄 166 海里、基隆 203 海里，厦深铁路、龙厦铁路、厦漳高速、漳龙高速、漳诏高速横贯境内，交通便捷。龙海海岸线长达 113.1 公里，水域深而广阔，为福建省天然深水优良港湾，全市拥有石码、后石、招银 3 个港区和角美、浒茂洲 2 个作业区，现已建成中小泊位码头 52 座，万吨级以上泊位 9 座，航线覆盖全国各主要港口，货物通关极为便捷。龙海境内布有 4 个进出口海关报关点，属全国少有。龙海独特的区位优势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 资源丰富

龙海倚山滨海，土地总面积 198.9 万亩，其中耕地 25.86 万亩，园地 20.64 万亩，林地面积 114.51 万亩，包括国内罕见的红树林保护区面积 4,031 亩，海域面积 494.4 平方公里，大小岛屿 13 个，拥有列入国家地质公园的 2,460 万年前的古火山口，发展旅游业潜力巨大。

3) 国家级台商投资区的设立为龙海发展注入空前活力

2009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通过了《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要求福建省“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接近或达到东部地区平均水平”，且“服务两岸直接‘三通’的主要通道基本形成并不断完善，两岸人民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功能更加凸显”。作为福建省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战略规划的一部分，福建省政府制定了《福建省台商投资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和开发区拓展提升方案》并上报国务院，龙海区角美镇设立国家级台商投资区。该投资区与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接壤，规划面积 60.2 平方公里，可供开发建设用地 38.4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消费电子、交通运输设备、光电电子、节能环保新材料等产业。角美台商投资区的设立将为龙海区发展注入空前活力。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管理	39,255.11	35,672.83	9.13	21.03	38,366.03	32,127.65	16.26	17.16
房产销售	375.07	374.63	0.12	0.20	1,664.54	1,659.19	0.32	0.74
材料销售	117,182.53	114,824.92	2.01	62.79	155,189.56	153,638.77	1.00	69.39
劳务派遣	-	-	-	-	13,789.98	13,602.01	1.36	6.17
资产运营	2,465.67	1,681.70	31.80	1.32	953.24	108.70	88.60	0.43
城市运营服务	8,564.09	5,401.34	36.93	4.59	4,331.60	5,361.58	-23.78	1.94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建筑工程	15,281.37	13,901.62	9.03	8.19	3,396.18	3,011.42	11.33	1.52
油漆	-	-	-	-	4,187.19	3,383.61	19.19	1.87
粮食购销	581.66	658.45	-13.20	0.31	1,761.23	1,731.12	1.71	0.79
利息收入	1,884.02	-	100.00	1.01	-	-	-	-
担保费收入	795.79	-	100.00	0.43	-	-	-	-
其他	234.73	54.12	76.94	0.13	-	-	-	-
合计	186,620.04	172,569.62	7.53	100.00	223,639.53	214,624.05	4.03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工程管理板块：2025 年 1-6 月工程管理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43.88%，主要系年中根据项目完工情况暂估确认收入，项目相关成本核算较高所致。

（2）房产销售板块：2025 年 1-6 月房产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77.47%，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77.42%，主要系 2025 年 1-6 月未有新建设安置房项目完工，确认收入项目仅为此前年度已完工安置房项目所致。2025 年 1-6 月房产销售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63.77%，主要系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利润空间压缩所致。

（3）材料销售板块：2025 年 1-6 月材料销售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33%，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

（4）资产运营板块：2025 年 1-6 月资产运营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58.66%，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7.05%，主要系 2024 年下半年起经营权方面新增停车位收入和龙海区湖后水库原水收入，以及新布局酒店运营业务，本报告期内继续开展相关业务所致。2025 年 1-6 月资产运营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64.11%，主要系停车位业务成本支出较大，以及龙海区湖后水库经营权存在摊销所致。

（5）城市运营服务板块：2025 年 1-6 月城市运营服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7.71%，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开展绿化养护业务所致。2025 年 1-6 月度城市运营服务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255.31%，主要系绿化养护业务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所致。

（6）建筑工程板块：2025 年 1-6 月建筑工程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49.96%，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361.63%，主要系工程施工项目数量有所增加所致。

（7）粮食购销板块：2025 年 1-6 月粮食购销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6.97%，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减少 61.96%，主要系储备粮投放数量受政府管控，本报告期内龙海区地方储备粮食轮换数量减少所致。2025 年 1-6 月粮食购销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度减少 872.23%，主要系粮食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8）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劳务派遣业务和油漆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主要系相关运营子公司无偿划转至控股股东福建红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9）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较上年同期新增利息收入和担保费收入，主要系 2024 年下半年起为区域内国有企业拆借资金或提供担保而收取的相关费用。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充分利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角美国家级台商投资区发展和厦门湾发展的契机，立足于龙海区发展，以“资本运营、产业投资、城市服务”为企业发展方向，主营建

筑工程、贸易供应链、资源资产开发运营、金融投资旅游服务、产业园区开发与服务等六大板块业务。下阶段，龙海国投将进一步发挥产业引领，产业孵化，产业培育方面的职能，落实“产业龙海”布局，集中整合优质上下游资源，坚持市场导向，着力食品产业链延链，积极推动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推动供应链冷链物流园区、智慧食品产业园区、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产业园区落地建设，推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集群发展，完善提升园区基础设施，整合优化产业服务，助力龙海工业高质量发展。

同时，紧扣区委、区政府“人文龙海”布局，充分挖掘龙海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在古街改造运营、文旅项目开发等方面取得初步成效。此外，积极整合滨海资源，探索滨海旅游开发，切实做大旅游板块。下一步，公司将推进龙江颂、海丝月港、紫云岩、浯屿岛等旅游项目深度开发，为实现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贡献力量。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从事综合开发和房产销售业务，相关业务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如果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下滑，发行人将面临经济周期波动风险。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布局趋向多元化，新增了材料销售、教育投资等多个板块，多元业务协同发展有力提高了发行人抗风险的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股东。

2、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

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1）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法规；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发行人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应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涉及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需由国资委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人回避表决的原则；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2、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龙海 02
3、债券代码	182787.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9月29日
8、债券余额	5.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9年第一期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龙海 01/19 龙海债 01
3、债券代码	152097.SH/1980034.IB
4、发行日	2019年1月25日
5、起息日	2019年1月28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1月28日
8、债券余额	0.9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分5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海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9年第二期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龙海 02/19 龙海债 02
3、债券代码	152235.SH/1980214.IB
4、发行日	2019年7月19日
5、起息日	2019年7月22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7月22日

8、债券余额	0.4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分5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海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龙海 01
3、债券代码	254181.SH
4、发行日	2024年3月26日
5、起息日	2024年3月28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3月28日
8、债券余额	4.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龙海 01
3、债券代码	259332.SH
4、发行日	2025年7月23日
5、起息日	2025年7月25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30年7月25日
7、到期日	2032年7月25日
8、债券余额	5.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9332.SH
债券简称	25 龙海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公司承诺将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公司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①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②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③回售实施过程中</p>

	<p>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④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⑤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①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品种一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②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2787.SH
债券简称	22 龙海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负面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52097.SH/1980034.IB
债券简称	PR 龙海 01/19 龙海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控制权变更，事先约束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按照《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52235.SH/1980214.IB
债券简称	19 龙海 02/19 龙海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控制权变更，事先约束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按照《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4181.SH
债券简称	24 龙海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负面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9332.SH
债券简称	25 龙海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负面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本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2787.SH

债券简称	22 龙海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福建漳州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本期债券在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9 日。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变现和应收款项回收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重要保障，发行人现金储备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是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主要资金来源。</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正常。

债券代码：152097.SH/1980034.IB、152235.SH/1980214.IB

债券简称	PR 龙海 01/19 龙海债 01、19 龙海 02/19 龙海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设立提前偿还条款，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四、五、六、七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变现和应收款项回收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重要保障，较为充裕的现金储备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是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主要资金来源。</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期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正常。

债券代码：254181.SH

债券简称	24 龙海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8 日；本期债券在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变现和应收款项回收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重要保障，发行人现金储备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是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主要资金来源。</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期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正常。

债券代码：259332.SH

债券简称	25 龙海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由福建红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 2032 年 7 月 25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7 月 25 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在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每年的付息日为为 2026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7 月 25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变现和应收款项回收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重要保障，发行人现金储备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是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主要资金来源。</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期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本期债券发行起始日至本中期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起始日至本中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正常。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

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净利润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资产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龙海市锦江弘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业务	850.53	1,786.11	100,348.41	36,208.50	减少	股权划转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龙海市锦江弘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弘业”）2024年末总资产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为3.21%，净资产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为3.36%，2024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0.21%，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10.78%，除净利润外各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将锦江弘业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控股股东福建红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划转系发行人为优化国有资产布局，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益，满足所属集团战略发展目标而开展。此外，本次锦江弘业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控股股东处，发行人作为福建红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重要的产业类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控股股东主体评级AA+，未来可获得控股股东在资金及授信等方面提供的流动性支持。综上，预计锦江弘业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及存续债券的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存货	工程管理、房地产等项目前期整理开发成本	1,887,149.94	0.89	-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停车位经营权、公租房经营权、龙海区湖后水库经营权、屋顶光伏经营权	350,085.83	-14.64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67,317.24	5,384.53	-	8.00
应收账款	183,689.45	77,250.00	-	42.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395.23	16,853.87	-	14.24
固定资产	31,322.19	4,829.37	-	15.42
合计	400,724.11	104,317.7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27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25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5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4.52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3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9.03 亿元和 71.9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1.8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7.50	8.76	16.26	22.61
银行贷款	-	10.19	6.78	16.97	23.5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6.33	18.63	24.96	34.71
其他有息债务	-	-	13.73	13.73	19.09
合计	-	24.02	47.90	71.9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84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6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15.06 亿元和 124.8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8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7.50	8.76	16.26	13.03
银行贷款	-	15.15	37.98	53.13	42.5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3.62	25.71	39.33	31.50
其他有息债务	-	0.17	13.73	16.11	12.90
合计	-	36.44	86.18	124.8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84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6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2.00 亿美元，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0.00 亿美元。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81,279.04	-18.80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	36,867.09	-65.27	主要系合作开发项目的往来款有所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162.61	-19.32	-
长期借款	659,027.03	8.29	-
应付债券	224,852.73	145.14	主要系新发行2.00亿美元境外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535,274.96	-13.11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6,089.56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980.94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漳州市龙海区东跃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是	100.00%	主要负责安置房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报告期内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良好	20.09	1.56	0.94	0.15
龙海市新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是	100.00%	主要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旅游项目的投资与经营管理，报告期内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良好	9.93	2.23	1.18	0.19
漳州市龙海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是	100.00%	主要负责公交运营业务，报告期内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7.35	-0.19	0.00004	-0.19
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否	5.00%	主要开展吸收公众存款、办理外汇存款、	296.62	28.39	5.06	1.28

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等银行业务，报告期内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良好				
------	--	--	----------------------------------	--	--	--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1.5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5.3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7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⁶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⁶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子公司无偿划转事项

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红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出具《福建红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组建产业类公司股权划转的董事会决议》，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将发行人子公司龙海市锦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龙投乔焙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红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同意将发行人子公司龙海市锦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金树林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龙投乔焙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意将发行人子公司龙海市龙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龙海龙投食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龙海月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龙海市锦江弘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龙海月港温泉开发有限公司6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龙投乔焙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意将发行人持有的龙海龙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龙海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51%的股权、漳州龙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龙投乔焙供应链有限公司。

三、同意在无偿划转发行人子公司漳州龙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之前，将其持有65%股权的子公司漳州龙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额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名下。

截至本中期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无偿划转子公司2024年度/末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福建龙投乔焙供应链有限公司	43,672.04	1,045.91	3,783.90	24.41
2	福建金树林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29.52	529.33	1,474.35	4.39
3	龙海龙投食品有限公司	888.18	818.54	88.04	6.74
3-1	龙海龙投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21,032.46	33.10	-	-10.13
3-2	漳州市龙跃食品有限公司	533.05	523.01	27.57	8.48
4	龙海月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4,120.71	-1,339.46	403.54	-1,479.08
4-1	漳州市龙海月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26.84	-336.47	1,167.11	-57.96
4-2	漳州市龙海区龙投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87.38	4,976.23	-	-11.41
4-3	漳州市龙投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936.42	2,856.28	55.55	-129.15
4-4	龙海月港旅行社有限公司	44.05	44.05	-	-0.25
5	龙海市锦江弘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348.41	36,208.50	850.53	1,786.11
5-1	龙海市腾龙供水有限公司	270.00	200.00	-	-
6	龙海月港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3,489.45	1,121.90	135.74	17.64
7	龙海龙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885.81	3,671.53	8,832.71	283.04
8	龙海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6,439.30	845.72	22,581.57	127.43
8-1	漳州市龙海区龙投人力	347.13	310.60	4,231.53	1.50

	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	漳州龙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550.68	3,838.65	-	-201.00
	合计	221,201.43	55,347.42	43,632.14	370.76

上述无偿划转子公司 2024 年末合计总资产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为 7.08%，合计净资产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为 5.14%，2024 年度合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 10.69%，合计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 2.24%，各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较小。本次子公司无偿划转系为优化国有资产布局，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益，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而开展。此外，本次相关子公司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控股股东处，发行人作为福建红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重要的产业类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控股股东主体评级 AA+，未来可获得控股股东在资金及授信等方面提供的流动性支持。预计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及存续债券的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年)》
之盖章页)

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 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3,172,438.21	821,837,937.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590,945.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36,894,476.83	2,595,817,301.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564,594.03	175,074,475.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10,253,970.37	1,437,507,702.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871,499,399.83	18,705,037,963.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4,116,300.37	172,718,353.28
流动资产合计	22,212,501,179.64	23,928,584,679.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346,715.34	397,629,726.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3,952,338.90	1,186,119,576.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3,221,890.83	358,276,955.39
在建工程	1,907,491,732.12	1,179,061,510.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207,186.77
无形资产	3,500,858,304.99	4,101,362,120.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479,771.41	18,493,90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28,101.29	28,469,389.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38,489.60	23,454,729.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39,217,344.48	7,293,075,100.76
资产总计	29,451,718,524.12	31,221,659,780.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12,790,374.46	2,232,433,550.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310,885.32	119,350,885.32
应付账款	77,482,928.15	466,657,820.00
预收款项	2,760,419.10	6,105,767.76
合同负债	30,000,689.56	330,402,528.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60,504.49	7,708,697.09
应交税费	584,217,062.42	592,070,460.73
其他应付款	368,670,890.13	1,061,510,928.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1,626,113.13	2,270,289,405.14
其他流动负债	12,717,549.95	12,710,064.16
流动负债合计	4,802,237,416.71	7,099,240,107.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590,270,271.99	6,086,041,659.91
应付债券	2,248,527,313.16	917,238,100.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352,749,637.12	6,160,314,258.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7,465,783.82	180,093,68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85,574.07	16,737,866.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26,898,580.16	13,360,425,569.14
负债合计	19,129,135,996.87	20,459,665,676.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35,686,741.27	7,726,901,930.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297,375.61	49,012,640.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888,092.01	136,888,092.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82,822,311.47	1,228,078,10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50,694,520.36	9,590,880,764.81
少数股东权益	1,171,888,006.89	1,171,113,338.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22,582,527.25	10,761,994,10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451,718,524.12	31,221,659,780.31

公司负责人：陈志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秋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6,752,357.66	342,275,208.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6,600,522.06	632,617,061.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4,885,947.69	149,674,495.89
其他应收款	8,203,106,878.91	7,242,244,669.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622,316.55	28,761,425.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68,968,022.87	8,395,572,861.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82,364,121.19	2,531,916,169.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594,838.90	211,762,076.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143,508.40	49,804,760.29
在建工程	5,056,646.35	4,876,577.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23,640.61	3,578,131.3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18,847.91	16,371,24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63,750.00	15,663,7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9,765,353.36	2,833,972,714.76
资产总计	12,648,733,376.23	11,229,545,576.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1,550,000.00	1,110,4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36,542.82	1,251,124.02
预收款项	687,740.43	46,803,176.5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004,012.01	2,007,437.72
应交税费	208,097,241.81	204,580,395.86
其他应付款	3,463,881,163.92	4,222,590,190.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2,487,656.96	1,061,726,535.5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45,744,357.95	6,649,418,860.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40,989,151.22	1,773,883,684.68
应付债券	2,248,527,313.16	917,238,100.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6,137,420.38	81,137,420.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85,574.07	16,337,546.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3,539,458.83	2,788,596,752.43
负债合计	10,949,283,816.78	9,438,015,613.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0,113,627.94	1,590,113,627.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297,375.61	49,012,640.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888,092.01	136,888,092.01
未分配利润	-522,849,536.11	-434,484,397.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9,449,559.45	1,791,529,96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48,733,376.23	11,229,545,576.21

公司负责人：陈志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秋红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66,200,398.86	2,236,395,311.88
其中：营业收入	1,866,200,398.86	2,236,395,311.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42,604,351.98	2,241,374,043.89
其中：营业成本	1,725,696,154.30	2,146,240,466.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28,995.75	7,822,776.83
销售费用	6,387,127.48	6,027,763.59
管理费用	91,025,204.06	68,960,100.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466,870.39	12,322,936.24
其中：利息费用	15,581,966.73	12,860,289.26
利息收入	1,196,347.76	804,844.66
加：其他收益	14,911,529.14	10,654,732.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95,231.79	18,604,89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78,596.82	13,791,168.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62,496.92	1,515,304.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142.4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370,162.25	25,796,203.79
加：营业外收入	170,093.40	2,236,582.09
减：营业外支出	644,662.71	690,497.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895,592.94	27,342,288.40
减：所得税费用	3,899,057.03	2,295,718.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96,535.91	25,046,569.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96,535.91	25,046,569.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21,867.76	24,209,389.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74,668.15	837,180.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996,535.91	25,046,569.7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221,867.76	24,209,389.5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4,668.15	837,180.1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陈志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秋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7,418,349.92	230,124,818.90
减：营业成本	470,322,126.34	225,647,181.23
税金及附加	1,456,538.27	307,021.61
销售费用	66,047.19	6,132.08
管理费用	8,534,019.80	7,970,044.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0,802,756.71	5,084,207.6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4,694.60	4,985,462.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84,694.60	4,985,462.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378,443.79	-3,904,305.57
加：营业外收入	182,962.61	78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9,657.31	72,000.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365,138.49	-3,975,525.6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65,138.49	-3,975,525.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65,138.49	-3,975,525.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4,567,891.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365,138.49	-28,543,416.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志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秋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3,045,578.69	2,274,215,226.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	60,45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347,942.48	795,453,62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0,393,523.70	3,069,729,30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0,600,951.01	3,213,380,732.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95,457.32	47,882,04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66,985.67	27,136,35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055,711.51	38,392,98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6,419,105.51	3,326,792,11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25,581.81	-257,062,80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70,04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00,347.27	14,207,22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347.27	16,477,27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9,286,644.02	84,035,74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15,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001,644.02	84,035,74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601,296.75	-67,558,47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7,692,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78,064,456.99	3,006,356,416.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6,618.4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1,861,075.48	3,094,048,516.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98,974,406.89	2,647,421,38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674,844.06	193,347,683.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50,444.98	39,812,538.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4,899,695.93	2,880,581,60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961,379.55	213,466,91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665,499.01	-111,154,36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837,937.22	658,026,31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172,438.21	546,871,953.21

公司负责人：陈志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秋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1,336,445.74	175,113,833.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42,298.19	569,058,94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878,743.93	744,172,77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196,908.82	243,826,976.4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7,644,401.69	7,456,756.08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1,823.72	701,18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293,012.64	39,277,55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006,146.87	291,262,47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127,402.94	452,910,304.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70,04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129,07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399,12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438.16	90,30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870,000.00	88,492,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108,438.16	88,582,40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08,438.16	-80,183,27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220,04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73,570,000.00	1,570,6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3,570,000.00	1,635,880,04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7,305,326.08	1,778,493,856.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082,647.55	138,533,063.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9,036.04	26,265,377.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1,857,009.67	1,943,292,29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712,990.33	-307,412,24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477,149.23	65,314,775.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275,208.43	90,309,37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752,357.66	155,624,147.90

公司负责人：陈志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秋红

